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、
27樓

送達代收人 周季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1樓

被 告 張志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1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
30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39元，及其中48,718元
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14.99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邱明慧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9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0 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邱明慧